公	到/	行號統一編號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, ;	本申	請	人	不同	意授	權企	業員	負責	人電	信信	言評幸	及告	之亻	吏用
(		行號統一編號 )不同意請打勾,並請於」	比右側蓋負	責	人達	章,	且	以下	不須	填寫	<b>3</b> °							



## 【企業負責人電信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】

茲因申請人(以下簡稱立書人)向	第一	- 商業銀行	<u></u>	公司	(以下簡稱本行)申請辦理企業融資或貸
款(以下簡稱本業務),茲聲明並瞭解本行	為補	充立書	人徵信資料	,爰同意本	行於辦理本業務之授信目的範圍內,將立
書人之身分證字號、手機門號及本次申貸	相關	資料(包	含申請案件	類型、日期	、金額、核貸及送保狀態等)提供予電信業
者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以下簡稱中企處	) •	財團法ノ	人中小企業信	<b>ま用保證基金</b>	&(以下簡稱信保基金)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
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(以下簡稱聯輔基金	會)	及社團法	去人中華民國	全國創新倉	刊業總會(以下簡稱新創總會),並授權於
本業務往來期間,本行得向電信業者調取	立書	人名下官	電信設備信託	F報告(包含	申租設備情形、電信往來年資、電信信用
評等、電信帳金費用級距、電信帳單繳費	方式	、近期智	<b>電信帳單逾</b> 其	用欠繳情形及	及近期電信使用情形等),並同意電信業者
將信評報告提供予本行、中企處、信保基	金、	聯輔基金	全會及新創紹	自會作為補充	· 它資料且僅於內部使用。本行、中企處、信
保基金、聯輔基金會、新創總會及電信業	者對	前述資料	斗需負保密義	務,並僅於	《上述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在國
內處理或利用,前述資料將儲存於本行、	信保	基金、中	中企處、聯輔	#基金會、#	<b>听創總會及電信業者資料庫中,儲存期間為</b>
自立書人授權提供企業資料之日起,至本	行因	應業務幸	<b>执行所需保存</b>	<b>F年限止。</b> 本	、行、中企處、信保基金、聯輔基金會、新
創總會就上述目的向電信業者所蒐集、處	理、	利用立書	<b>書人之電信信</b>	:評報告,立	L書人得向本行、中企處、信保基金、聯輔
基金會、新創總會及電信業者要求查詢或	請求	閲覽、製	<b>恩給複本、</b> 補	<b>前充或更正,</b>	及停止上述目的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,惟
上述機關經立書人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	複本	時,得酉	勺收必要成本	費用。立書	6人如欲向本行請求行使上開權利,可洽本
業務承辦人員詳細說明欲行使之權利種類	、內	容,並提	是供真實姓名	5、電話、電	<b>毫子郵件等聯絡資訊進行申請及辦理。</b>
本業務屬於本行與立書人間有關金融業務	往來	相關服務	务契約之一部	7分,因此所	斤生之個人資料事宜,除本企業負責人電信
信評報告之使用授權書(以下簡稱授權書)	有特	別約定者	<b>子外,悉依</b> 本	行與立書人	往來簽訂之契約相關條款及本行【隱私權
保護政策】 註 1 處理;有關電信信評報告記	周取>	相關利用	, 則屬於電	信業者服務	之一部分,為保障您的權益,請詳閱次頁
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告知事項,除本	授權	書另有朱	<b>寺別約定者</b> 列	、,悉依電信	5業者【隱私權保護政策】 <sup>註2</sup> 處理。為保障
您的權益,請詳閱次頁個人資料特定目的	外利	用告知事	項。		
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此致

(金融機構)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上述授權書條款(含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)(同意請打勾)

甚轮精密有限公司

立書人(企業負責人):

民

中



28

月

身分證字號:

註 1:本行【隱私權保護政策】\_\_\_\_https://www.firstbank.com.tw/sites/fcb/FixedAnnouncement#atab5-tab

註2:電信業者【隱私權保護政策】https://www.cht.com.tw/home/consumer/privacy

國

P

日